

---

# 抢抓中央一号文件新机遇全力推动重庆水利再上新台阶

朱宪生<sup>1</sup>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 401147)

**【摘要】**: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重庆市多措并举,确保全市水利工作“十二五”规划开局良好。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计划锁定“一个目标”、破解“三大难题”、加快“八项建设”、做到“十个加强”。

**【关键词】**:水利发展;中央一号文件;重庆市

**【中图分类号】**:TV-36(271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1-1408(2011)05-005-05

DOI:10.13928/j.cnki.wrdr.2011.05.003

##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为全面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重庆市积极行动,多措并举,抢抓水利发展先机,确保全市水利工作“十二五”规划期间开局良好。

### 1.1 思路目标明确

认真分析当前形势,找准制约水利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对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以加快民生水利发展为主线,解决工程性缺水为重点,确保在“十二五”规划期间投入700亿元,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率先在西部地区形成城乡水利统筹发展格局,为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提供良好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1.2 工作举措扎实

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在全面吸取各省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作法的基础上,起草“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目前已形成送审稿。二是提前下达2011年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性计划和完成投资指导性计划,严格推行“竞标”投入机制,要求各区县提前倒排工期,破解前期工作滞后、自筹资金不到位、建设进度迟缓3大难题。

### 1.3 考核奖惩“斗硬”

一是修改完善了《“禹王杯”水利目标综合考核办法》,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投入增长机制等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

---

<sup>1</sup>收稿日期:2011-03-17

作者简介:朱宪生(1954—),男,重庆开县人,局长。

的具体行动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方面。二是出台了《〈2011 年度“禹王杯”水利综合目标考核办法〉(加分项目)考评细则》，将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考核任务，量化到处室、单位和区县水利部门，按季、按月进行督查考核。

## 2 扎实抓好“十二五”规划各项工作

### 2.1 “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

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国发〔2009〕三号文件和建设统筹城乡水利发展与改革试验区的要求，主动服务于服从于“五个重庆”建设和城镇化、工业化、城乡统筹一体化，以加快民生水利发展为主线，以解决工程性缺水为重点，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率先在西部地区形成城乡水利统筹发展格局，为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提供良好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2.2 “十二五”规划战略任务

完成投资 700 亿元：(1)全面建成玉滩大型水库、“泽渝”21 座中型水库，新开工观景口大型水库和 20 座以上“泽渝”中型水库，因地制宜建成一批小型水源工程，新增蓄引提水能力 15 亿 m<sup>3</sup>，基本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2)初步建立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解决全市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3)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7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00 万亩，保障重点粮油、蔬菜、柑橘、烟叶、中药材、苗木基地等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基地灌溉用水需求。(4)40 个县级以上城市和 180 个沿河重点集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0km<sup>2</sup>，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40 万 kW。(6)初步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 3 奋力做好“十二五”规划开局工作

2011 年，是建党 90 周年，也是实现本届政府任期目标的关键之年和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具体讲，2011 年，要锁定“一个目标”、破解“三大难题”、加快“八项建设”、做到“十个加强”。

### 3.1 锁定“一个目标”

要以中央一号文件及全市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五个重庆”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为契机，以民生水利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骨干水源、城乡饮水安全、中小河流域治理、城镇防洪、大中型灌区、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为农户万元增收计划的实施和统筹城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后劲。

主要预期目标如下：(1)完成各类水利水电投资 105 亿元；(2)新开工 3 座中型水库，在建骨干水源工程(三江口除外)主体工程全面完工；(3)新建、改造 100 个集镇自来水厂，解决 200 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问题；(4)新增防洪达标县级城市 5 个、重点集镇 68 个，综合治理 20 处中小河流；(5)新增 2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5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00 万亩；(6)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km<sup>2</sup>，建成“水系森林”工程和“绿化长江”水利林 20 万亩；(7)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10 万 kW。

### 3.2 破解“三大难题”

#### 3.2.1 破解前期工作难题

要把握住当前水利发展的难得机遇，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是基础和关键，也是亟需破解的一大难题。如果规划和前期工作落后了，那就已经输在“起跑线”上了。为此，必须主动向市党委政府汇报，多渠道筹集前期工作经费，多渠道招揽工程技术

---

人员，搭建专门班子，采取倒排工期等措施，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切实保障前期工作质量。具体说，一要尽快完成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推进13条（力争完成3条）市管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积极跟踪西南5省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以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专项规划的审批工作，加快构建以综合规划为基础、专业规划为重点，区域规划与流域规划相结合的水利规划体系。二要按照2011年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性计划和完成投资指导性计划的要求，以大中型水库、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城镇防洪、水土保持、小水电、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为重点，建立完善前期工作和完成投资台账管理制度，继续实行责任到人、按月考核、双月通报，加快进度，确保质量，为争资立项奠定坚实基础。

### 3.2.2 破解筹资融资难题

足额筹集到位配套资金，是抢抓发展机遇的必备条件，是当前制约水利发展的瓶颈性因素，也是当前必须破解的又一难题。市政府已明确表态：“‘十二五’，市上将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继续严格推行‘竞标’投入机制，真正体现‘谁积极，支持谁’”。为此，各区县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研究、分析建设规模和投资结构，认真落实好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水利发展优惠政策，继续通过土地储备、收费权质押、盘活优良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及BT、BOT等行之有效的办法，为水利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承接新一轮水利发展良机。

### 3.2.3 破解政策研究难题

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给重庆市水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撑。当前，要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紧密结合重庆市实际，竭尽全力牵头做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的起草工作，为推动全市水利科学发展提供一系列政策性强、含金量高、易于操作、影响深远的决策参考意见。

## 3.3 加快“八项建设”

### 3.3.1 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加快金佛山水库建设，基本建成玉滩水库，竣工鲤鱼塘水库。继续推进梅峰等6座中型水库建设，完成城北等水库的竣工验收，力争新开工3座中型水库。根据用水需求，基本建成松溉、铜罐驿两大提水工程。全面建成“九五”渠系配套工程并完成验收。建成15个城市拓展区供水项目。

### 3.3.2 加快推进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坚持“134”饮水安全建管模式，按照“统筹城乡、科学规划、整镇（乡）推进、一劳永逸”和“集中供水为主”的思路，根据市水利局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尽快开工2011年城乡饮水安全项目。加强水源地保护，坚决彻底取缔集中饮用水源地网箱、肥水养鱼及入河排污口，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严格水质达标验收制度，力争全市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质全面达到国家标准。

### 3.3.3 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围绕农户万元增收计划，整合小型农田水利、饮水、灌区、水生态和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依托可靠水源，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成片、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抓好蔬菜、柑橘、烟草、中药材、花卉苗木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做到建一批、成一批、发挥效益一批。继续推进8个在建大型灌区、2个中型灌区和3个大型灌溉泵站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建设高产、稳产、节水、高效农田，初步实现已成灌区“早能灌、涝能排”，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灌区粮菜增产、农

民增收。

### 3.3.4 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全面推进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建成 68 处重点集镇堤防，建成达标堤防 20km，力争完成 2 个项目竣工验收。2010 年前下达计划的 21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必须于 2011 年 3 月底前完工；近期下达计划的 2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以及 90 个城镇防洪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在汛前建成主体工程，确保安全度汛；2011 年计划建设的，要按照指导性计划的要求，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永川、巴南、铜梁、南川等区县不等不靠，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值得各区县学习借鉴。

### 3.3.5 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建设

坚持“四沿”战略，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高标准推进坡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中央预算内、世界银行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结合水土流失治理、农户万元增收、农业产业化项目，大力实施“绿化长江”水利林建设。要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启动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加快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启动“十二五”规划水电新农村建设，做好农村水电增效减排工程试点的相关工作。

### 3.3.6 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整治和水毁工程建设

加快列入国家新一轮规划的 44 座重点小(1)型病险水库的初步设计审批，尽快启动工程建设。按时保质完成病险水库整治验收工作，为争取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病险水闸列入中央投入规划奠定基础。同时，在做好塘、库、堰、渠的清淤扩容、整修加固和大力兴修小型水源工程的基础上，对在汛期损毁的塘坝、堤防、渠道、涵闸等水利设施，按照灾后整治修复方案，定时间、定任务，抓紧开展水毁工程的修复，确保春耕春播和安全度汛。

### 3.3.7 加快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推进县城堤防建设并开展已完工堤防验收。加强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机构及水库所在村和山洪灾害多发村的防汛组织。切实加强水库、水电站等重要防汛部位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对跨省流域水电站的洪水调度。全面建立区县水文机构，开展水电站设立水文站专项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预警预报及信息传递工作，加强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等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防汛信息共享和传递机制，提高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

### 3.3.8 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

严格坚持信息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三统一”原则，编制完成区县“十二五”水利信息化建设规划，全力推进以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流域面积 1000km<sup>2</sup> 以上河流、临河县城及大中小型水库水文水情测报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已成水利工程、堤防工程技术信息库、已成地方电力工程技术信息库和水利数字图书馆等为主的“金水工程”建设。

## 3.4 做到“十个加强”

### 3.4.1 加强水资源管理

以“三条红线”为准绳，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实现重庆市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积极推进水资源保护试点工作。全面加强取水口、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要按照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

---

尽收、专款专用。有序推进铜梁、永川、南川 3 个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水利“创模”任务。

#### 3.4.2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对前期工作满足开工条件、自筹资金落实较好、在建项目进度快、质量好的区县，市一级将继续按照“竞标”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和资金。各地要不断完善并全面推行“三公示”“六定一管”“以奖代补”“重点工程跟踪审计”等制度，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治水兴水积极性，共同推进项目建设与管理。建立工程建设信息台账，将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等信息，及时准确地进行网上公开，并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机制，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水利建设市场活动，营造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水利建设市场氛围。要以区县为单位，全面建立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基金和水质监测机构。

#### 3.4.3 加强河道管理

以区县城市规划区、城市拓展区、工业园区和乡镇所在地为重点，全面完成城镇河道利用与保护规划工作。继续开展中小河流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启动河道管理范围确权定界工作。按照防洪安全性、生态性、亲水性原则，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切实做到建中监督、建后验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全面推行“有采必拍卖”的阳光操作，市一级将组织对区县砂石资源拍卖收支情况进行清理督查，确保全额用于水利建设。严格河道治导线管理，确保长江、嘉陵江、乌江河道特别是城镇、新开发区的治导线管理规范有序。

#### 3.4.4 加强移民工作管理

深入实施新时期水库移民政策，按照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思路，加快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出行难、饮水难问题。有序开展新(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审核及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严格推行区县政府与项目业主签订征地移民安置任务、投资“双包干”管理模式。完成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失地农村移民转为城镇居民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同时，各地要继续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扶助基金和大中型库区基金的征收工作。按照水利部新的扶贫工作要求，整合各类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工作。

#### 3.4.5 加强水利资金监管

一要严格执行“五制”，即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三公示”制。“三公示”报纸原件必须按月送纪检监察室和相关业务处室，对不认真落实“三公示”制的区县，取消年度“禹王杯”考核评奖资格。二要对上级下达的各项水利建设资金建立专户，实行专人专帐管理、封闭运行。三要建立和完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责任明确的资金使用内控机制，资金使用必须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和领导批准后才能支付。四要对拨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挪作它用。同时邀请监察、审计、财政、发改委等部门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加大对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五要加强审计工作，对重点项目全面实行跟踪审计，坚持“一季度、一报告、一报表、一整改”制度，对不按规定办事的参建单位进行通报，并抄送有关监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 3.4.6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一岗双责”等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大隐

---

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隐患台账和销号制度，尽量避免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要按照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2011年9月底前机构人员和装备设施必须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

#### 3.4.7 加强依法治水管理

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修订《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尤其要加大水利工程管理、河道管理、水务经营与管理、水利规费、水生态补偿机制等领域的研究力度，探索创新水行政许可、收费的新机制新制度，为重庆水利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政策和法制保障。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努力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严肃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调处好水事纠纷，及时处理、化解水事矛盾，维护好正常的水事秩序。

#### 3.4.8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一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充分利用市政府赋予市水利投资集团的土地储备、“只征不转”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其融资平台功效，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资金。同时，要加快推进市水利投资集团优良资产整合上市工作。二是全面巩固、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原水水价改革，把落实水管“两费”和水价核批、执行情况，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大中型水库生态养鱼补助和新增水利投入挂钩。三是扩大水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积极支持、帮助实现水务一体化管理的区县，切实履行水务管理职能。四是建立已成水利工程科学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促进工程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

#### 3.4.9 加强水利宣传和普查工作

要切实转变观念，进一步重视水利宣传工作，以城乡饮水安全、骨干水源、城镇防洪保安、水生态环境建设等为重点，依托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水利报等媒体，努力做到全市所有重大水利成效报纸有字、电视有像、广播有声、网络有文，在全社会广泛掀起水利宣传新高潮。此外，要切实做好水利普查攻坚工作：一要抓好普查工作保障，做到普查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工作经费“四个到位”；二要建立河湖取水口、灌区、工业企业及第三产业等普查对象的取用水量台账；三要完成普查对象清查登记工作，全面获取普查数据；四要实行严格的数据抽查、审核、验收制度，确保普查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3.4.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要以中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对反腐倡廉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创新反腐倡廉、查信办案和监督检查的工作思路和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干部抵御各种不正之风的自觉性，为重庆市水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